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于博)

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和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于博,男,1980年生,渤海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云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通过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获得法律职业A类证书,现为广东国晖(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年12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 股东会 次数	出席股东会 次数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0	0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对审查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各事项深入调研，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

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做好包括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网络信息平台上中小股东讨论有关公司的问题并及时对公司进行问询，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审查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与监督。

（二）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没有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关注中小股东情况

本人始终关注并积极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循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不断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与信息披露制度，助力公司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生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工作情况

1.2025 年度，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2025 年度，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5.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发生；

6.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审慎独立表决，运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发挥自身业务专长，坚守独立性原则，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监督，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决策流程，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事项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于博

2026 年 4 月 18 日